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2破申15号

申请人：湖北开明盛世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大桥路21号新型LED发光导视牌、展架生产项目2号厂房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58183570XL。

法定代表人：雷远怀，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武汉弘晟三合精密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C栋16层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LUY72T。

法定代表人：曹烜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开明盛世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明盛世公司）与被执行人武汉弘晟三合精密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晟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弘晟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开明盛世公司同意，决定将弘晟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13日，本院立案受理弘晟公司破产审查一案，由审判员杜文博适用快审审理程序进行审查。现已

审查完毕。

本院经审查查明，弘晟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C栋16层09室，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

2023年3月26日，本院立案受理开明盛世公司诉弘晟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2024年5月9日作出（2024）鄂0112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弘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开明盛世公司货款202,761.4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2,761.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自2023年8月15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开明盛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生效后，弘晟公司逾期未履行义务。2025年2月12日，开明盛世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5）鄂0112执1258号。执行过程中发现弘晟公司名下无大额银行存款、公司账户已被多轮冻结，亦无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且在本院有多件执行案件均未履行。经执行会商，本院执行局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2025）鄂0112执1258号执行决定书，将开明盛世公司与弘晟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在经申请执行人开明盛世公司同意后，有权将弘晟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弘晟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其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弘晟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现有债务，无可供执行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不抵债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弘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湖北开明盛世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弘晟三合精密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杜文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曦